

证券代码：874344

证券简称：瑞思普利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国际健康港11栋瑞思普利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真真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6 年工作计划，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与关联方进行了部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在公司经营中属于偶发事件。瑞思普利对于关联交易一直秉承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符

合市场规律，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及各位股东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予以确认：

| 序号 | 事项 | 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元) | 审议情况 |
|----|-----------------------------------|------------------|------------------|
| 1 | 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授信，实控人陈永奇为共同借款人。 | 4,000,000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 2 | 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授信，实控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000,000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 3 | 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授信，实控人陈永奇为共同借款人。 | 10,000,000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 4 | 公司子公司向工商银行金湾支行申请贷款，实控人陈永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000,000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 5 | 公司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实控人陈永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0,000,000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 6 | 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实控人陈永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0,000,000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 | 合 计 | 39,000,000 | |

以上关联交易均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为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发生的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中资金需求问题，均是合理且必要的。在上述关联交易

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作为公司贷款的共同借款人，或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均是自愿的、无偿的，公司未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的披露。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先生产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主要类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先生为公司授信/借款等进行关联担保等，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编制了《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9)。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报出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

计报告》（报告编号：2026-02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思普利”或“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33,375,284.76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41,241,43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

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内部董事（指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对其进行绩效考核后，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决定其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总额。如公司内部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以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进行考核和发放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不设置监事津贴，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二、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评估办法，基本薪金按月发放，绩效考核或其他奖励按考核与评估周期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所有监事为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2日